（上接B059版）

司经营所在颐宜园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3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于还款计划日内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于还款计划日内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实施OZ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江海宝贝，2016年5月10日，江海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江海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海聚焦。2016年5月26日，江海聚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期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4.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

5.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坊智库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汇鸿集团开立在银行的上述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账号：484567803911）转出募集资金利息1,566,271.63元，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代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8749000008370573）转出募集资金利息1,227,135.38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江鸿家纺重钢职工商贸行支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25001156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027703027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之全部专项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上海江鸿家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上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8.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金额仍然不变。

9.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

10.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聚焦已将“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1.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专用账户全部注销。1,697,718.1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系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内部管理能力、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传统贸易业务模式转型升级落实转型战略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坊智库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3亿元，746,366.52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坊智库系统）资金金额为152,611,346.40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24.89%；变更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162,135,019.12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100%。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4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聚焦已将“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510,990.13	1-12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33,072.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58,07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1,290,366.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7,510,99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是	312,700,000.00	112,739,508.15	—	112,739,508.15	100	已调整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067,239.90	不适用	是
2.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是	289,400,000.00	239,898,317.62	—	239,898,317.62	100	已调整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4,608,445.16	不适用	是
3.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5,040,000.00	74,881,927.68	975,000.00	74,881,927.68	1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坊智库系统）	是	706,322,000.00	531,951,880.00	—	531,951,880.00	100	2018年12月	-26,637,969.30	不适用	是
5.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8,000,000.00	—	—	—	—	已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偿还银行借款	否	376,748,990.13	不适用	—	376,748,990.13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是	—	332,370,120.00	—	332,370,120.00	100	已完成	68,708,719.97	是	不适用
8.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08,920,246.56	60,158,072.32	308,920,246.56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7,510,990.13	不适用	61,133,072.32	1,977,510,990.13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977,510,990.13	不适用	61,133,072.32	1,977,510,990.13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2018年纸浆期货上市后，行业的交易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调整变化，行业上下游集中度的提升，对传统贸易商的冲击比较明显，同时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供应链企业经营风险和压力上升，市场风险加大，上线等内部控制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推进聚焦业务的稳定发展，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和营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业务的不断加速，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可全投资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推进医疗健康板块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后期如有项目条件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随着近几年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所处市场环境与项目立项可研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目前正在从趋势层面推进食品生鲜板块、电子商务板块和金融投资板块的重组整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截至2020年4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上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变更项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2018年纸浆期货上市后，行业的交易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调整变化，行业上下游集中度的提升，对传统贸易商的冲击比较明显，同时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供应链企业经营风险和压力上升，市场风险加大，上线等内部控制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推进聚焦业务的稳定发展，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和营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业务的不断加速，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可全投资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推进医疗健康板块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后期如有项目条件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随着近几年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所处市场环境与项目立项可研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目前正在从趋势层面推进食品生鲜板块、电子商务板块和金融投资板块的重组整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截至2020年4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上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权益凭证、股票和固债逆回购。
- 投资金额及期限：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在连续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2,536万元人民币，其中非关投资成本金额不超过197,020万元人民币。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在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审批通过前，上述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审议程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计划》，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证券投资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投资策略、专业能力、风控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预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融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资产配置等管理手段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在连续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为不超过220,536万元人民币。其中非关投资成本金额为197,020万元。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在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审批通过前，上述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公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权益凭证、股票和固债逆回购。

（四）金融证券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计划》。

三、风险揭示及控制措施

金融证券投资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投资策略、专业能力、风控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将不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金融证券投资将遵循“规范运作、资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风险适度的产品，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1-12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鼎智库系统）	174,370,120.00	174,370,120.00	—	174,370,120.00	100	—	68,708,719.97	—	否
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	158,000,000.00	100	—	—	—	否
小计	—	332,370,120.00	332,370,120.00	—	332,370,120.00	—	—	68,708,719.97	是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199,260,491.85	199,260,491.85	—	199,260,491.85	100	—	—	—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49,501,682.38	49,501,682.38	—	49,501,682.38	100	—	—	—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60,158,072.32	60,158,072.32	60,158,072.32	60,158,072.32	100	—	—	—	—
合计		641,290,366.56	641,290,366.56	60,158,072.32	641,290,366.56	—	—	68,708,719.97	—	—

1.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鼎智库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变更原因：（1）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鼎智库系统）公司冷链物流产业布局发生变化，经过重新论证，不再进行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潍鼎智库系统）项目后期建设，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强化冷链物流区域战略协同，整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和营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业务的不断加速，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可全投资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推进医疗健康板块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后期如有项目条件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随着近几年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所处市场环境与项目立项可研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目前正在从趋势层面推进食品生鲜板块、电子商务板块和金融投资板块的重组整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截至2020年4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上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3.对2020年拟变更募投项目，行业的交易模式和竞争格局发生调整变化，对传统贸易商的冲击比较明显，同时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风险压力上升，市场风险加大，上线等内部控制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推进聚焦业务的稳定发展，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聚焦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司将不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抗风险能力。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3.15亿元担保，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56亿元。
- 本次担保金额是否存在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相关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3.15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42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7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相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该笔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相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该笔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相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注1	72.86%	26,000.00	26,000.00	5.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供应链（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0%	77.14%	0.00	10,000.00	2.08%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1	306.26%	1,300.00	1,300.00	0.27%
小计				27,300.00	37,300.00	7.75%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开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1	50.37%	4,624.50注2	3,000.00	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75%	10,000.00	10,000.00	2.0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16.89%	5,200.00	5,200.00	4.16%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正老酒精厂	/注1	68.51%	5,200.00	5,200.00	1.08%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1	64.17%	6,500.00	6,500.00	1.3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21.58%	27,000.00	49,500.00	10.29%
小计				58,324.50	94,200.00	19.58%
合计				85,624.50	131,500.00	27.33%

注1：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同一国际集团子公司，所分子公司之间在实际持股关系。

2. 截至2024年4月24日，汇鸿(香港)有限公司为开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5,000万港币，按0.9249汇率折算人民币4,624.50元。

3.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关联担保，也无反担保。

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况。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开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杨承明
注册资本	4,326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903室
经营范围	贸易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权益凭证、股票和固债逆回购。
- 投资金额及期限：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在连续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2,536万元人民币，其中非关投资成本金额不超过197,020万元人民币。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在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审批通过前，上述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计划》，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证券投资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投资策略、专业能力、风控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预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融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资产配置等管理手段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在连续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为不超过220,536万元人民币。其中非关投资成本金额为197,020万元。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在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审批通过前，上述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公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权益凭证、股票和固债逆回购。

（四）金融证券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金融证券投资计划》。

三、风险揭示及控制措施

金融证券投资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投资策略、专业能力、风控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将不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金融证券投资将遵循“规范运作、资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风险适度的产品，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公司章程》（拟修订）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间隔期等事项，以保证公司的股东权益。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对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保外部投资环境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意见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股东权益的实现